



股票代號：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一四七號(桃園市婦女館)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臨時動議.....	4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9
附件四、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28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31
附錄三、公司章程.....	35
附錄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桃園市婦女館)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臨時動議

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7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 為董事酬勞。

二、擬分派如下：

(1)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1,753,773 元，全數配發現金。

(2)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625,629 元，全數配發現金。

第四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9~11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第 5 ~7 頁及第 12~27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56,610,388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288,392,925 元，全數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50 元)

2、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368,217,463 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8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06 年面臨市場環境諸多挑戰，全漢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朝向公司的願景『成為全球綠色能源解決方案領導者，深入每個人的生活，為環境做出貢獻。』持續前進，堅持投入研發創新技術，提供最佳效率表現的電源產品，特別是在 5G、醫療、工業、區塊鏈與能源儲存管理等應用領域，擴大客戶基礎追求業績及利潤成長，善盡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茲將 106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7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106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漢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416,022 千元，相較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5,327,925 千元減少 6%；106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353,529 千元，相較 105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401,098 千元減少 12%；106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20,713 千元，相較 105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326,216 千元減少 2%；106 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1.75 元及 1.64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4,416,022	15,327,925	-911,903	-6
營業毛利	1,510,383	1,800,228	-289,845	-16
營業損益	-204,337	103,278	-307,615	-298
營業外收支	557,866	297,820	260,046	87
稅前純益	353,529	401,098	-47,569	-12
稅後純益	320,713	326,216	-5,503	-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 106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4,416,022	15,327,925	-6	
	營業毛利	1,510,383	1,800,228	-16	
	稅後淨利	320,713	326,216	-2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27	2.26	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2	3.81	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63	5.37	-298
		稅前純益	18.39	20.86	-12
	純益率(%)		2.22	2.13	4
	每股盈餘(元)		1.64	1.61	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完成銅牌以上符合 Intel 下個世代(KabyLake S)平台所需之電源供應器。
- 完成 AIO 系列產品，主攻中國網吧市場。
- 完成第 4 代 150W 12/19/24/48/54V ~270W 12/19/24/48/54V 產品線。
- 完成 45W USB PD (Type C)產品。
- 新一代調光標準品的 320W 定電流系列。
- 第二代 CC+CV 標準品的 120W、200W 大電流系列。
- 完成符合 IEC 62368 法規要求，並符合 intel 新一代 CPU 規範的工業或塔式機箱應用為主之 80Plus 銅牌效率的 ATX 300W~700W 電源供應器機種。
- 完成符合 IEC 62368 法規要求的工業或塔式機箱應用為主之 80Plus 金牌效率 ATX 300W~500W 線材直出與模組化 (Cable Management)電源供應器機種。
- 完成符合 IEC 62368 法規要求，並符合 IEEE802.3at PoE 供電標準之 FLEX 350W~460W 工業應用單電系列電源供應器。
- 完成符合 IEC 62368 法規工業應用為主之 80Plus 銅牌 FLEX 150W~250W 線材直出與模組化 (Cable Management)單電系列電源供應器。
- 完成 FLEX 500W 80Plus 金牌效率之工業應用單電系列電源供應器機種。
- 完成高階工作站應用 80Plus 白金牌高效率與擁有 PMBus 功能之 CRPS 1200W、1600W 系列機種。
- 完成標準工業機箱應用的 80Plus 金牌 1U 106mm 寬 400W、500W 冗餘電源供應器機種。
- 醫療等級 150W DOE Level VI Adapter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600W 4" x 8"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400W/500W 1U ATX 高效率系列產品。
- PoE 雙輸出 200W 標準品。
- 360W enclosed 標準品系列產品。
- 新一代 1 對 4, 1400W 微型逆變器 elfin series。
- 推出 HySpirit 系列(Hybrid PV inverter) 搭配機架式鋰鐵電池櫃組成之可併網/離網雙用型太陽能儲能系統。
- 新版準 ESS 系統平台，750VA BATT MATE。
- 符合 UL 美規 5kW 離網式太陽能儲能逆變器 EssenSolar FSP502PV-NA-230F-48。
- 整合離線式 UPS 與浪湧保護延長線功能之 UPS, NanoFit。

二、107 度營業計畫概要

電源效率技術已經推升到相當高的水準，未來需透過智能控制，方能大幅降低能耗，因此數位化將是重要的方向，全漢公司在穩固的研發能量基礎上，開發數位化的電源、5G 基地台應用電源、區塊鏈應用電源、LED 照明智能調控系統、雲端運算伺服器電源、醫療用電源及 ESS 儲能管理系統等產品。強化專業技術行銷提供高效能解決方案，和客戶一起擴大市場佔有率、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漢公司致力於經營使命『以創新的服務和優質的產品，為客戶、員工與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持續先進技術研發，製造高附加價值的綠能產品，邁入次系統解決方案領域，與客戶一起迎接全球因應環境變遷所創造的龐大綠能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漢公司之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

全漢公司堅定護持綠能環境，與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供應商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附件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壽祥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將獨立董事職權之相關內容，併同調整於第十四條中說明。
第十四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十、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時，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	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十、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時，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推陳出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使其產品生命週期變短，且近年電腦資訊硬體產業進入成熟期，加上同業價格競爭，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1,298,878千元，佔總資產11%，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瞭解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546,858千元及567,324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39%及4.44%，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2,620千元及33,002千元，分別占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之3.74%及9.5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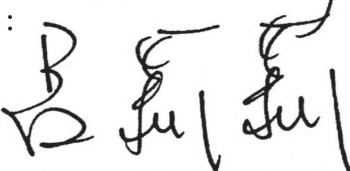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72,810	16	21xx 應付票據	\$ 13,766	-	15,51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150 應付帳款	3,055,501	25	3,485,733 27
111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650	-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5,741	2	272,762 2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40,098	16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520,696	4	443,180 3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63,985	7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6,993	1	48,825 -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20,775	-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02	-	82,2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3,514	-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09,215	2	209,05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98,878	11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36,314	-	37,92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9,405	-	流動負債合計	4,236,028	34	4,595,202 35
1410 預付款項	3,285	-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77,400	50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4,577	1	49,199 -
流動資產合計	6,177,400	5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577	1	49,199 -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4,310,605	35	4,644,401 35
15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2,581,137	21	2xxx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			
15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746,375	22	31xx 股本	1,922,620	15	1,922,620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九)及九)	802,589	6	3100 資本公積	1,150,259	9	1,247,838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18,674	1	3200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3,797	-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862,814	7	831,805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52	-	3310 未分配盈餘	1,688,065	14	1,605,136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90,724	50	3350 其他權益：	2,550,879	21	2,436,941 20
			34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00)	-	9,950 -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55,061	20	2,503,493 20
			3425 權益總計	2,533,761	20	2,513,443 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57,519	65	8,120,842 65
1xxx 資產總計	\$ 12,468,124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68,124	100	12,765,243 100



董事長：鄭雅仁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0,958,554	101	11,742,32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5,192	-	35,345	-
4190	銷貨折讓	55,343	1	68,990	1
	營業收入淨額	10,868,019	100	11,637,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十一)、七及十二)	9,866,974	91	10,351,559	89
5910	減：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814)	-	1,683	-
5900	營業毛利	1,001,859	9	1,284,751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6,185	4	436,438	4
6200	管理費用	415,339	4	380,7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780	3	359,418	3
	營業費用合計	1,211,304	11	1,176,583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209,445)	(2)	108,1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七)、(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02,328	2	210,4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040	3	8,662	-
7050	財務成本	(149)	-	(1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10	-	19,0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6,629	5	238,058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7,184	3	346,22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2,639	-	36,140	-
	本期淨利	314,545	3	310,08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96)	-	(2,02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0)	-	(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31	-	34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45)	-	(1,7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五)、(十三)及(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37)	-	(157,42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568	-	(218,108)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13)	-	(4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318	-	(375,96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973	-	(377,72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518	3	(67,643)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4		\$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3		\$ 1.60	

董事長：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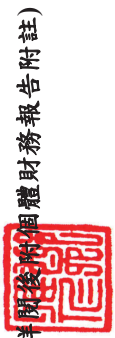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留存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22,620	1,333,069	793,995	1,526,887	2,320,882	167,806	2,721,601	2,889,407	8,465,9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810	(37,81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2,262)	(192,262)	-	-	-	(192,2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6,131)	-	-	-	-	-	-	(96,1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900	-	-	-	-	-	-	10,900							
本期淨利	-	-	-	310,086	310,086	-	-	-	310,0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65)	(1,765)	(157,856)	(218,108)	(375,964)	(377,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8,321	308,321	(157,856)	(218,108)	(375,964)	(67,64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22,620	1,247,838	831,805	1,605,136	2,436,941	9,950	2,503,493	2,513,443	8,120,8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09	(31,00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2,262)	(192,262)	-	-	-	(192,2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6,131)	-	-	-	-	-	-	(96,1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48)	-	-	-	-	-	-	(1,448)							
本期淨利	-	-	-	314,545	314,545	-	-	-	314,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45)	(8,345)	(31,250)	51,568	20,318	11,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6,200	306,200	(31,250)	51,568	20,318	326,51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22,620	1,150,259	862,814	1,688,065	2,550,879	(21,300)	2,555,061	2,533,761	8,157,51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626千元及3,595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1,754千元及23,45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穎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7,184	346,2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351	38,879
攤銷費用	2,038	2,979
呆帳費用提列數	7,849	8,332
利息費用	149	110
利息收入	(10,626)	(14,254)
股利收入	(112,167)	(84,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10)	(19,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64	248
處分投資利益	(355,176)	(97,798)
已/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14)	1,68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4,551)	12,6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5,693)	(150,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045	81,409
應收票據	3,365	(3,788)
應收帳款	146,321	(111,2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301)	(58,766)
其他應收款	(9,291)	(2,0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337	(34,985)
存貨	208,556	(232,843)
預付款項	41	(10,829)
其他流動資產	3,358	7,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8,431	(365,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50)	2,310
應付帳款	(411,656)	204,9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79	(32,954)
其他應付款	78,148	(80,6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168	2,062
負債準備－流動	158	209,057
其他流動負債	(1,607)	(14,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82	(7,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8,578)	283,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853	(82,491)
調整項目合計	(355,840)	(233,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656)	113,166
收取之利息	10,253	14,535
支付之利息	(149)	(110)
支付之所得稅	(67,204)	(18,9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756)	108,6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8,683	98,9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521)	(209,381)
存出保證金	3,651	568
取得無形資產	(4,274)	(4,181)
預付設備款	(717)	(6,327)
收取之股利	139,633	106,7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6,455	(103,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88,393)	(288,3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393)	(288,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306	(283,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0,504	2,163,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72,810</u>	<u>1,880,504</u>

董事長：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漢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集團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推陳出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使其產品生命週期變短，且近年電腦資訊硬體產業進入成熟期，加上同業價格競爭，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2,184,044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16%，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全漢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全漢集團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處理。
- 瞭解全漢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漢集團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全漢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259,677千元及1,356,32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02%及9.3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502,686千元及1,487,723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42%及9.71%。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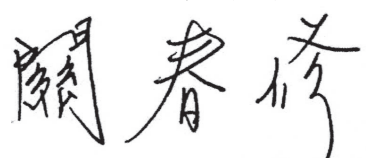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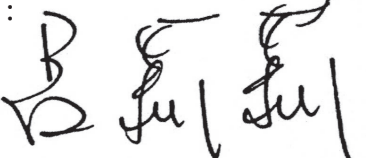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股份有限公司及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後閱詳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4,544,634	101	15,473,87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4,482	-	44,788	-
4190	銷貨折讓	84,130	1	101,161	1
	營業收入淨額	14,416,022	100	15,327,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十一)、七及十二)	12,904,958	90	13,527,758	88
5910	減：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681	-	(61)	-
5900	營業毛利	1,510,383	10	1,800,228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0,253	4	661,148	4
6200	管理費用	608,415	4	589,4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6,052	3	446,357	3
	營業費用合計	1,714,720	11	1,696,950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204,337)	(1)	103,2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七)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29,054	1	256,1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192	2	48,311	-
7050	財務成本	(3,570)	-	(3,7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90	-	(2,8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866	3	297,820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3,529	2	401,098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2,816	-	74,882	-
	本期淨利	320,713	2	326,21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278)	-	(2,1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47	-	37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31)	-	(1,8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五)、(十三)及(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12)	-	(158,19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568	-	(218,108)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13)	-	(4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243	-	(376,74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12	-	(378,54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425	2	(52,329)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4,545	2	310,08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6,168	-	16,13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320,713	2	326,216	3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6,518	2	(67,643)	-
8720	非控制權益	2,907	-	15,314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4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3		1.60	

董事長：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合計						
\$ 1,922,620	1,333,069	793,995	1,526,887	2,320,882	167,806	2,721,601	2,889,407	8,465,978	263,964	8,729,942			
-	-	37,810	(37,810)	-	-	-	-	-	-	-			
-	-	-	(192,262)	(192,262)	-	-	-	(192,262)	-	(192,262)			
-	(96,131)	-	-	-	-	-	-	(96,131)	-	(96,131)			
-	10,900	-	-	-	-	-	-	10,900	-	10,900			
-	-	-	310,086	310,086	-	-	-	310,086	16,130	326,216			
-	-	-	(1,765)	(1,765)	(157,856)	(218,108)	(375,964)	(377,729)	(816)	(378,545)			
-	-	-	308,321	308,321	(157,856)	(218,108)	(375,964)	(67,643)	15,314	(52,329)			
-	-	-	-	-	-	-	-	-	1,648	1,648			
-	-	-	-	-	-	-	-	-	(10,962)	(10,962)			
1,922,620	1,247,838	831,805	1,605,136	2,436,941	9,950	2,503,493	2,513,443	8,120,842	269,964	8,390,806			
-	-	31,009	(31,009)	-	-	-	-	-	-	-			
-	-	-	(192,262)	(192,262)	-	-	-	(192,262)	-	(192,262)			
-	(96,131)	-	-	-	-	-	-	(96,131)	-	(96,131)			
-	(1,448)	-	-	-	-	-	-	(1,448)	-	(1,448)			
-	-	-	314,545	314,545	-	-	-	314,545	6,168	320,713			
-	-	-	(8,345)	(8,345)	(31,250)	51,568	20,318	11,973	(3,261)	8,712			
-	-	-	306,200	306,200	(31,250)	51,568	20,318	326,518	2,907	329,425			
-	-	-	-	-	-	-	-	-	(219)	(219)			
-	-	-	-	-	-	-	-	-	(13,424)	(13,424)			
\$ 1,922,620	1,150,259	862,814	1,688,065	2,550,879	(21,300)	2,555,061	2,533,761	8,157,519	259,228	8,416,747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分配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分配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雅仁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3,529	401,0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9,664	158,138
攤銷費用	2,071	3,019
呆帳費用提列數	7,848	7,361
利息費用	3,570	3,775
利息收入	(30,884)	(37,291)
股利收入	(112,167)	(84,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190)	2,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31	(16,115)
處分投資利益	(369,785)	(151,306)
已/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81	(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1,161)	(114,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045	81,409
應收票據	(24,226)	(25,527)
應收帳款	172,094	(160,4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073	(74,025)
其他應收款	(1,401)	1,034
存貨	111,349	(255,731)
預付款項	20,300	7,128
其他流動資產	4,427	10,202
其他營業資產	(785)	5,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1,876	(410,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50)	2,310
應付帳款	(633,396)	190,9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417	(970)
其他應付款	43,001	(75,900)
負債準備－流動	158	209,057
其他流動負債	(7,828)	(7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17	(8,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4,081)	316,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2,205)	(94,836)
調整項目合計	(563,366)	(208,8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9,837)	192,255
收取之利息	30,577	38,115
支付之利息	(3,630)	(3,757)
支付之所得稅	(91,191)	(52,3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4,081)	174,2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8,683	98,9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57	61,2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266)	(331,7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5	-
存出保證金	(1,996)	(2,071)
取得無形資產	(4,274)	(4,181)
預付設備款	(28,647)	(6,776)
收取之股利	112,167	84,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269	(190,0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4,826	123,552
短期借款減少	(105,297)	(157,43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8	(19)
發放現金股利	(288,393)	(288,393)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3,424)	(10,9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190)	(333,2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876)	(112,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4,878)	(461,2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8,147	3,849,3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3,269	3,388,147

董事長：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附件五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81,865,425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344,982)	
本期稅後純益	314,544,383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1,688,064,82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1,454,438	
股東紅利(全數配發現金)	288,392,925	
分配總額		319,847,3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8,217,463
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附錄一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之一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三條（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四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十、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時，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四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之核定。
- 三、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四、與營業相關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定。
- 五、與營業相關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核定。
- 六、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七、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八、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核定。

第十七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SP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製造業。
-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六億元整，分為三億六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整，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過戶事宜，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項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委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分配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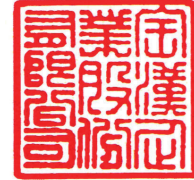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雅仁



附錄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年4月14日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份		
		種類	股 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鄭雅仁	普通股	12,167,477	6.33%
副董事長	王宗舜	普通股	11,265,794	5.86%
董事	楊富安	普通股	11,792,834	6.13%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代表人：王博文	普通股	6,793,162	3.53%
董事	黃志文	—	—	—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普通股	390,839	0.20%
董事	向美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宏能	普通股	563,340	0.30%
獨立董事	劉壽祥	—	—	—
獨立董事	程嘉君	—	—	—
獨立董事	許正弘	—	—	—
合 計		—	42,973,446	22.35%

107 年 4 月 14 日發行總股數：192,261,95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1,535,717 股，截至 107 年 4 月 14 日止持有：42,973,446 股
(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文揚承印

TEL：(02)2716-5891